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SD-ZB-2025-173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 (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0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44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4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6 -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SD-ZB-2025-173

项目名称: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及验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g-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http://acc.mof.gov.cn/>）网站查验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

（8）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4日 至 2026年02月27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3月06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

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水利局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申家湾1号

联系方式：0912-672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联系方式：18791520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91520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佳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申家湾 1 号 电话：0912-6721696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 6 号 商铺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91520583
3	项目名称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二次）
4	项目编号	ZXSD-ZB-2025-173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及验收工作。
9	付款方式	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交付全套资料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10	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p>(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http://acc.mof.gov.cn/）网站查验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p> <p>(8)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12)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p>
--	--	--

		<p>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8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9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4室</p>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版U盘）贰份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结果公示及备案用）；</p> <p>邮寄地址：</p> <p>收件人：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电话：18791520583</p>

		<p>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p> <p>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4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p>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p> <p>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p>
23	履约担保	无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26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6.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
26.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6.3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各投标单位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各投标单位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p>

	应商)】进行下载。
26.4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p> <p>1、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6.5	<p>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26.6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6.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

	<p>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p> <p>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9.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佳县水利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

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区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3.4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都具有

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4.5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也可直接采用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文件用A4纸打印，胶装。纸质投标文件需要在指定签字的，须采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15.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7)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大写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小写处应加盖法人章。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中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17、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供应商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版U盘）贰份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结果公示及备案用）。

邮寄地址：

收件人：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79152058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5.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五、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7.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开标

28.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8.2 资格审查；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

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应按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8.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8.7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标活动。

28.8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中标

32、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中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3.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6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

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0.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0.3.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4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0.7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40.7.1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7.2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6号商铺）

40.7.3 联系人：李树洋

40.7.4 联系方式：18791520583

41、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4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1.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43、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附件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3	资质证书	<p>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5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7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http://acc.mof.gov.cn/）网站查验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流水资信证明；</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8	商业信誉	<p>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后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和信用报告复印件为准。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1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承诺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13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该投标人文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附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信息一致。
2	投标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部位签字。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榆林网站进行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截图。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响应方案 (74分)	实施方案 (18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响应项目要求的赋11-18分（含11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仅响应总体方案和服务方案但无实施计划赋5-11分（含5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赋1-5分。 不提供不得分。	18
	技术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10-15分（含10分）；	15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5-10 分（含 10 分）； 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赋 7-10 分（含 7 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赋 4-7 分（含 4 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的赋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 (12 分)	对本项目提出规划实施意见，质量及完成进度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规划实施意见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具体合理，质量及完成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全面和明确承诺的赋 8-12 分（含 8 分）； 内容欠完备，提供服务措施全面有承诺的赋 4-8 分（含 4 分）； 内容欠完备，提供服务措施不全面的赋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分)	对本项目的具体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针对本次项目后续服务安排计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赋 4-7 分（含 4 分）； 针对本次项目后续服务安排计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一般的赋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保密措施 (7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赋 4-7 分（含 4 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赋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综合比较评分： 针对本次项目设计科学可行，有针对性计 3-5 分（含 3 分）； 针对本次项目设计较为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一般计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7分)	人员配备 (4分)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实力较强，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赋 2-4 分（含 2 分）；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一般赋 0-2 分。	4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合同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及双方盖章签字页。		9

3、评审结果

评委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方案响应、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4.2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3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①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④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⑦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6 价格优惠比例

①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指各供应商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 60%的产品。）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佳县县域内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安全保障的关键瓶颈。近年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供水建设愈显薄弱，供需矛盾日趋尖锐。为适应佳县水利发展新形势，构筑完善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推动佳县城市发展、工业提速、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改善群众生活水平，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来支撑未来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水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来打造人水和谐的宜居城市，为此，编制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实施目标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总体目标与要求，本次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需水预测、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供水预测、水资源配置、总体布局与实施方案、规划实施效果评价等内容。

实施目标

本次规划的目的是为佳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提供规划基础，要在进一步查清佳县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和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根据佳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提出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总体布局及实施方案，促进佳县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佳县境内（具体涉及乡镇及区域根据规划调查和治理需求确定）。

2. **付款方式：**

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批复并交付全套资料，项目资金到位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数据分析、方案编制、专家评审组织、成果修改完善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4. 编制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5. 质量要求：规划成果需符合《水资源规划规范》及国家、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通过上级水利主管部门或佳县人民政府的备案审批。

6. 预期成果：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文本（含电子版及纸质版6套）；

规划附图（电子版及纸质版6套）；

规划编制说明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6套）。

7. 项目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及验收工作。

8. 验收标准：以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佳县实际需求，由验收专家组对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并备案审批即为验收合格。

9. 后续服务：规划成果交付后五年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配合甲方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佳县水利局</p> <p>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申家湾 1 号</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及验收工作。</p>
3	<p>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批复并交付全套资料，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p>
4	<p>服务保障保证：</p> <p>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招标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5	<p>验收：</p> <p>以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佳县实际需求，由验收专家组对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并备案审批即为验收合格。</p>
6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7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p>

	<p>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承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址：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类型：_____

第二条 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及要求：_____

第三条 规划设计收费与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收费

本项目总收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1）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交付全套资料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协调帮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规划设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附表二）所列与规划设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组织相应阶段的成果审查，并在规划评审会议结束后及时提供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

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6.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降低成果质量；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项目或规划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7. 甲方应当负责规划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甲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乙方的规划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二）乙方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服务，深度应达到相应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 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文件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乙方应按（附表三）的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4.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总规划师名章、单位技术专用章和资质专用章。否则不作为正式成果，不负任何技术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

第五条 规划设计文件审查

1. 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成果质量达到（附表一）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前述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甲方不同意规划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2. 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甲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甲方要求，甲方应当根据第六条（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3. 规划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送审规划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不需要修改甲方规划设计要求的，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规划设计文件；需要修改甲方规划设计要求的，甲方应重新提出规划设计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新提出的要求修改规划设计文件，甲方应当根据第六条（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4. 需要组织评审会议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评审的，由甲方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评审会议的费用。

5. 乙方按合同（附表三）约定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规划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评审意见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规划设计评审意见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1.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要求时，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规划设计。

2.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要求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3. 基准日期之后，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所应遵守相关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规划设计费用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规划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规划设计费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规划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规划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甲方逾期支付定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定金的催

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开始或暂停规划设计工作。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每逾期 1 天，应按需支付金额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规划设计工作。自中止规划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规划设计工作；自中止规划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规划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规划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提供与规划设计有关资料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规划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规划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设计周期。

5.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评审规划设计文件，导致规划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和延长的规划设计周期。

6. 因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文件不达标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的延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附表三）约定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应减收部分规划设计费，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规划设计义务。

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乙方除在规划设计上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减收或免收相关规划设计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组织规划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导致规划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和规划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2）暂停规划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甲方违约责任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规划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规划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有关文件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XSD-ZB-2025-173

（正本/副本）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二次）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六、信用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供应商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参与投标,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拟派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为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4)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p>注：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注：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六、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供应商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供应商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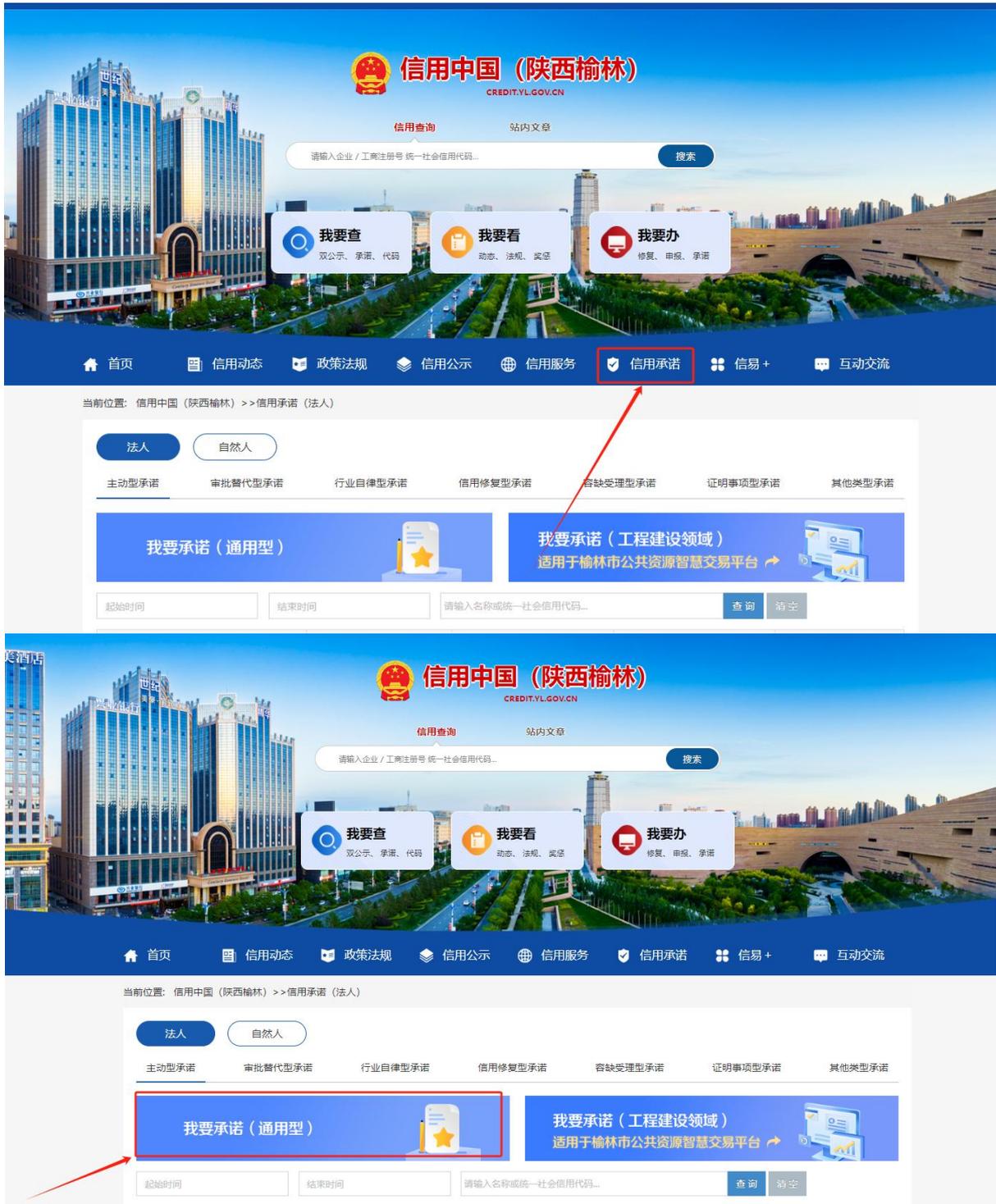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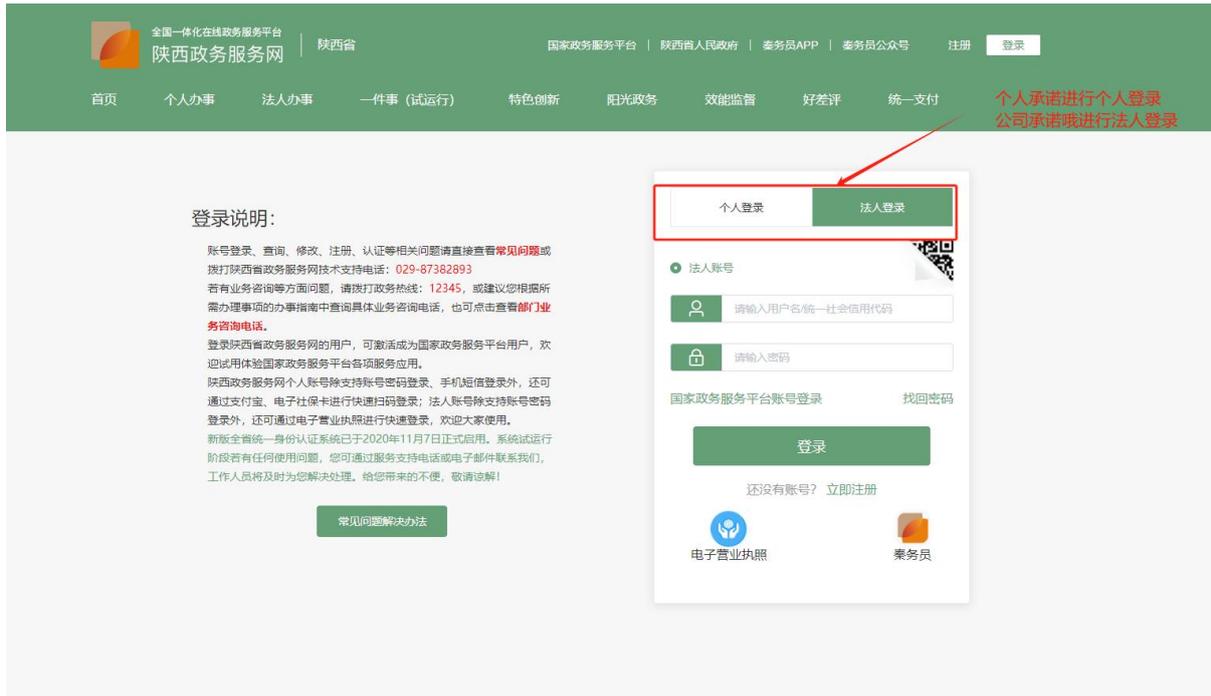
数据上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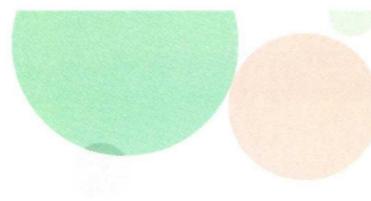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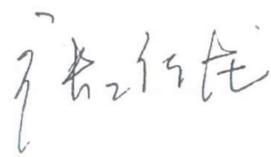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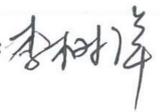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审核表

<p>采购人：</p> <p>招标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p> <p>负责人（签字）：</p> <p>日期：2016年 2 月 13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p> <p>负责人（签字）：</p> <p>日期：2016年 2 月 13 日</p>